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

(2021)京0106执10044号

北京华仁颐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本院于2021年08月06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徐培杰申请执行你 单位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 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 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赵 占胜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: 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 以上舱位: (二) 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 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: (三)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 档装修房屋: (四)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 公: (五)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: (六)旅游、度 假: 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: 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 买保险理财产品; (九)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 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 为。如你单位(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 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)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 的,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。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 止的消费活动的, 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, 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 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令

